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 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内容部分表述有误，现就该部分内容做更正披露如下：

需要更正的内容：“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/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/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”、“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/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/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”。

原内容：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/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/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除本次权益变动外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明确增持计划。若未来筹划相关权益变动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新宏泰（603016.SH）股份自获得之日（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取得股份权益时）起18个月内，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外转让，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。

现更正为：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/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/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除本次权益变动外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计划。若未来筹划相关权益变动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新宏泰（603016.SH）股份自获得之日（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取得股份权益时）起 18 个月内，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外转让，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。

原内容：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/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/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除本次权益变动外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明确增持或减持计划。若未来筹划相关权益变动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现更正为：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/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/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除本次权益变动外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，有减持计划。若未来筹划相关权益变动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7 日